

证券代码：831261

证券简称：天海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天海科技

NEEQ :831261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地址：山东高唐经济技术开发区风帆路 6 号）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13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5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17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七、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有关声明.....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天海科技	指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董事会	指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海科技

证券代码：831261

法定代表人：刘立江

董事会秘书：刘敬文

注册地址：山东高唐经济技术开发区风帆路 6 号

住所：山东高唐经济技术开发区风帆路 6 号

联系电话：0635-3995369

传真：0635-3991106

电子邮箱：249861804@qq.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以债权方式认购，主要目的是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

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增发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取债权认购形式，非现金认购，故也不适用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是公司的3名在册股东，分别为刘立江、刘建勇和华闻霞，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价格(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人类型	认购方式
1	刘立江	4.00	600,000	2,400,000.00	自然人	债权
2	刘建勇	4.00	300,000	1,200,000.00	自然人	债权

3	华闻霞	4.00	300,000	1,200,000.00	自然人	债权
合计			1,200,000	4,800,0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刘立江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2527196504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天海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刘立江持有天海科技股份 15,135,000 股，持股比例 80.46%，为天海科技在册股东。

(2) 刘建勇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526198710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天海科技技术部副总经理、董事。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刘建勇持有天海科技股份 330,000 股，持股比例 1.75%，为天海科技在册股东。

(2) 华闻霞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2527197709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天海科技销售总监、董事。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华闻霞持有天海科技股份 1,875,000 股，持股比例 9.97%，为天海科技在册股东。

以上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

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根据刘立江、刘建勇和华闻霞提供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以上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监管要求。根据刘立江、刘建勇和华闻霞提供的声明，本次认购对象拟用于认购股票发行的债权均为其直接持有，不存在债权代持的情形，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为 18,810,000 股。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3457 号）显示：截至 210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978,929.1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27 元，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以协议方式转让，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后以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经查询交易软件，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 8 次转让，以 1.81 元/股的价格成交 550,000 股，以 2.00 元/股的价格成交 1,420,000 股，以 3.00 元/股的价格成交 395,000 股，以 4.00 元/股的价格成交 50,000 股，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 2.1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潜在投资意愿,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和以往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本次发行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800,000.00 元。上述股份均由发行对象刘立江、刘建勇和华闻霞以债权认购,债转股金额不超过 4,800,000.00 元(含 4,800,000.00 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1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810,000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在 2016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产生影响。

（六）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是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1、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刘立江、刘建勇和华闻霞等3名公司股东无息借款合计4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与刘立江、刘建勇和华闻霞分别签订借款协议，向刘立江借款180万元，向刘建勇借款90万元，向华闻霞借款9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借款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与刘立江、刘建勇和华闻霞分别签订借款协议，向刘立江借款60万元，向刘建勇借款30万元，向华闻霞借款3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借款构成了关联交

易，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次借款已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补充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偿还华夏银行贷款及利息	2,157,002.64
缴纳税金	2,548,239.20
缴纳社保	94,758.16
合计	4,800,000.00

3、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汽车制造行业是极具发展潜力的成熟产业，但近年来随着市场成熟度的不断提高，加之国家政策调整，使得行业竞争的激烈性进一步加剧。公司要不断巩固和发展市场竞争地位，需要顺应市场的需求和变化，不断研发市场需要的新技术、新产品，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4,800,000.00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缴纳税金和社保。

此次股票发行，将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稳健经营、增长业绩具有积极作用。

4、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债权形式认购，不涉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

公司将按照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用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借款金额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八）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 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5】SD001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01 号）。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00,000.00
股权投资	1,6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400,000.00
支付货款	1,195,053.60
偿还贷款及利息	594,394.00
支付电费	17,898.16
支付审计费	80,000.00
报销费用	83,020.10
税金支出	267,973.27
支付工资及其他职工福利	340,775.42
银行手续费	296.50
三、募集资金余额	—

注：所有资金使用共计 2,579,114.55 元，其中募集资金 2,400,000.00 元在其中，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所述资金用途相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和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公司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已披露的用途使用。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刘立江、华闻霞、刘建勇持有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的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司发行对象刘立江、刘建勇和华闻霞分别持有公司债权 2,400,000.00 元、1,200,000.00 元、1,200,000.00 元，共计 4,8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天海科技对上述自然人拟债转股对应的债务账面价值合计 4,8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4,800,000.00 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所涉及的负债之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61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评估价值分别为 2,400,000.00 元、1,200,000.00 元和 1,200,000.00 元，合计 4,800,000.00 元。上述债权主要为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权的账面价值	债权的评估价值	类别
刘立江	2,400,000.00	2,400,000.00	债权
刘建勇	1,200,000.00	1,200,000.00	债权
华闻霞	1,200,000.00	1,200,000.00	债权
合计	4,800,000.00	4,800,000.00	-

（二）资产权属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不适用

（四）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五）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持有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刘立江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240 万元；刘建勇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0 万元；华闻霞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0 万元。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

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61 号《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刘立江、华闻霞、刘建勇持有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480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均采用债权认购的方式。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刘立江借款人民币 180 万元；向刘建勇借款人民币 90 万元；向华闻霞借款人民币 9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该《借款合同》签订后，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刘立江提供的一笔借款（人民币 180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华闻霞提供的一笔借款（人民币 90 万元）；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刘建勇六笔借款（共计人民币 90 万元）；公司共计收到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借款合计人民币 360 万元（无息）；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再次与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刘立江借款人民币 60 万元；向刘建勇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向华闻霞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该《借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收到刘建勇一笔借款 30 万元；华闻霞一笔借款 3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到刘立江一笔借款 60 万元。届时，刘立江对公司享有人民币 240 万元的借款债权、刘建勇对公司享有 120 万元的借款债权、华闻霞对公司享有 120 万元的借款债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61号《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刘立江、华闻霞、刘建勇持有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债权持有人刘立江拟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账面价值为240万元，评估值为24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债权持有人刘建勇拟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账面价值为120万元，评估值为1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债权持有人华闻霞拟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账面价值为120万元，评估值为1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2018年6月4日，公司与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以上述经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480万元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120万股股份，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上述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投入公司后，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对公司所享有的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转为股权，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对公司不再享有相应的债权。本次债转股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

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调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涉及债权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交易涉及债权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刘立江持有公司80.46%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华闻霞持股比例由原来的9.97%增至10.87%，刘建勇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75%增至3.15%，刘立江则持有公司78.63%的股权，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金额为4,800,000.00元，占公司2017年期末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并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0%、15.01%，占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99%、14.39%。此次拟债权转股权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了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长刘立江由于违反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有关规定，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形成了山东润江泓扬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 706.61 万元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未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的审议和披露义务，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严格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对刘立江出具了《关于对刘立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8】3458 号），天海科技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已偿还完毕。除刘立江外，天海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书的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份认购合同》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刘立江、华闻霞和刘建勇，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4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乙方对公司的债权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4.00 元/股，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乙方对甲方不再享有相应的债权。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认购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008 室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谢地

联系电话：021-23154059

传真：021-63411061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B410

电话：0531-82600802

传真：0531-82600802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强、范学军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德勇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 号山东传媒大厦 19 层

电话：0531-61369266

传真：0531-61369268

经办律师：周丽平、刘晓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经办评估师：许辉、陶玲玲

电话：0551-63475819

传真：0551-62652879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立江

华闻霞

华建新

刘建勇

李 宁

全体监事签字：

周英晖

孙俊景

张发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立江

袁书宝

刘敬文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